

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訂定(經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7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20201331 號函許可設立)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修訂第 11、18 條(經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3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17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修訂第 1、10、16、18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0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14353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修訂第 6、11、12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1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135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修訂第十一條(經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14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02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全文(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 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031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修正第十一條(經衛生福利部於 年 月 日衛部醫字第 號函許可)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Millennium Health Foundation (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本會的宗旨為：

1. 推動我國營養保健與預防醫學之社會教育。
2. 推動我國營養保健與預防醫學之研究發展工作。
3. 促進營養保健與預防醫學領域之國際學術交流。

第三條 依本會的宗旨與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社會大眾的營養保健、預防醫學與能量醫學之教育。
2. 邀請營養保健、預防醫學或能量醫學領域之國際知名人士舉辦講座。
3. 推動營養保健、預防醫學領域與能量醫學之研究、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
4. 執行政府、學會、企業或學術研究機構所符合營養保健或預防醫學領域之委辦工作。
5. 獎勵或贊助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或學會之傑出人士或其研究工作。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

第五條 本會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現金新台幣壹千萬元整為設立基金，詳如捐助人名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五人組成，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之，後屆董事由董事會遴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宗旨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且新聘董事年齡不得超過七十歲。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董事長及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3.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4.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長、董事如有前項當然解任情事者，由本會通知衛生福利部，或逕由衛生福利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為：

- 1.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2.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3.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4.執行長、副執行長及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
- 5.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6.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7.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8.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 9.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10.合併之擬議。
- 11.其他依相關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

第十條

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時，除法定或本章程明定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外，得以召開常務董事會替代之；其決議事項涉及第八條董事會之職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從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董事均無法代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保存。

第十三條

常務董事會議每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並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或所決議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必須迴避時，則由出席常務董事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普通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常務董事會議之普通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其特別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較高之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

衛生福利部許可後，始得行之。但第五款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得依前項普通決議辦理：

1. 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2. 基金之動用。
3. 以基金填補短絀。
4.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5.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6. 合併之擬議。
7. 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並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衛生福利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五條 本會因業務之需要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任命之。本會亦得因業務之需要聘用職員若干人，由執行長報請董事長核准後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會因業務之需要得由董事長提名或董事之建議，就國內外具崇高學術地位之學者、醫生或社會之賢達人士以及卸任之董事，經董事會通過後遴聘為本會之顧問，其任期以不超過該屆董事會為原則，可續聘之。

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或曾任本會董事長之董事，屆齡七十歲後，於下一任期經董事會通過後遴聘為本會之榮譽顧問。

董事長得直接聘任對本會長期捐贈之主要捐助人或法人代表為本會特別顧問，以感謝其對本會營運之支持。

榮譽顧問與特別顧問均無任期之限制，可續聘之。上述顧問、榮譽顧問、特別顧問均為無給職，得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七條 董事、執行長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執行長得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董事、執行長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並調查屬實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一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會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應建立會計制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十九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

1. 存放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5. 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6. 其他經衛生福利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得投資之項目。

第二十條 本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衛生福利部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情事變更，得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第二十二條 本會因故解散或經衛生福利部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該部指定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所有，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衛生福利部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